

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华发改〔2021〕408号

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取消五华城区 管道燃气居民用气容量气价的通知

五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62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0号）的规定，为切实减轻居民负担，理顺燃气环节相关价格，经研究，决定取消五华城区管道燃气居民用气容量气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21年10月1日起，取消五华城区管道燃气企业向居民用户收取1058元/户的容量气价，居民用气实行单一计量气价。

二、你公司接通知后认真贯彻落实，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县府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科工商务局。

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印发